

最新木方租赁合同(精选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木方租赁合同篇一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坐落于。

第二条房屋租赁情况

租赁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计年。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国家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天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

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租金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元/年，租金总计：人民币元。支付方式：现金。

第五条房屋维护及维修

(二)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五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合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七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七日的。

2、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3、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4、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5、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第六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六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二)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租金的20%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均是法定通知地址和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化，均应在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书面告知对方。若未及时告知，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乙方所从事的一切活动与甲方无关。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 5、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月日年月日

木方租赁合同篇二

出租人：

承租人：

居间人：

甲乙双方通过丙方的居间服务，本着平等、互利、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房屋租赁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楼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街号某商城楼单元。

二、租用面积：建筑面积共计平方米。

三、楼宇用途：乙方所承租的房屋只能作为商业办事处或办公机构场所使用。

四、租赁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年。

五、租金标准：每月每平方米元，每月计人民币元。

六、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元，每月计人民币元，由乙方
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具体事宜由乙方和物管公司书面约定。

六、室内所耗水电费按国家规定价格以表计费，每月按时查表，乙方在查表后规定时间内缴清费用。

七、付款方式：采用预交结算法。租房费用每结算一次，每次计人民币元。首次租房费用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一次性付清，以后每月的租房费用亦在到期前一个星期内一次性支付。甲方按照租房费用的实际金额开具正规的租赁业发票。

八、履约保证：

1、乙方签约之日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租共计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届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将完好物业归还甲方，并没有违约行为，业主即在十日内，将保证金返还乙方。

2、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合法经营，照章纳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经营相关的文件各一份。同样甲方亦应为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及房产文件。

3、在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护房屋的设施、设备，不得损坏主体结构。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租赁房屋毁损，乙方应负责维

修或在房租中作赔偿。乙方在对房屋装修时应提前三天向大楼物业工程部办理相关手续，方可进行装修。乙方在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布置网络系统工程前要将装修改造方案及图纸报甲方同意。如装修、改造、增添部分出现故障，后果自负，并须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相邻客户影响和损失。

4、租赁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市、区消防治安部门的有关规定，签定消防责任书，如乙方对租赁房屋使用不当，在乙方上班时间内发生的消防事故或治安事件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民事责任。在下班后发生的案件，由公安机关裁定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所租赁的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否则，甲方视乙方违约，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剩余租金，并有权收回出租的房屋。

2、乙方在承租期内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缴付租金的，每逾期一天按月租金的0.3%缴纳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不缴纳租金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提出赔偿。

3、租赁期间，乙方不能改变经营用途和范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租赁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将已出租的房屋转租给第三方或提前收回，如有违反，应付给乙方两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

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十日之内书面回函给乙方。如乙方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属违约行为，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及所交租金并有权将该房屋收回，如乙方人为损坏房屋及设备，应照价赔偿。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合同可以解除。由于不可抗力在大楼内造成甲方或乙方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4、装修及装修附加部分在解除合同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完整将其房屋整体移交给甲方，不得拆出房屋装修部分。甲方无义务对装修及添加的装修部分予以补偿。

5、经协商双方同意，解除或终止合同后，甲方需验收物业是否完好无损，如有损坏应在乙方所交的房租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违约金及所欠的水、电费和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其超出部分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所交保证金或剩余房租款不足以补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时，应负责赔偿。结清房租、物业管理费、电费、停车费用等，方可在三天内搬迁完毕，否则按违约而论。

十一、租赁期满，租赁合同自然终止，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两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十二、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发生纠纷双方协商友好解决。协商无效，提交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十三、本合同壹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房租后开始生效执行。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丙方：

代表：

签约日期：年月日

北京市三方房屋租赁合同范本，

木方租赁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

（甲方）出租方：（乙方）承租方：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承租以下设备达成协议：

一、租赁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台，随机人员名。

二、租赁设备的所有权：本合同所列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承租方对租赁机械只享有租赁期间的使用权，没有设备的所有权，也没有设备的转租权。承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否则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三、乙方基本责任：

1、乙方负责自有设备的保养、维修，保证完好率；乙方人员吃住自己负责。

2、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的设备及操作熟练的操作手，满足甲方24小时施，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操作手确实操作不熟练、工作态度不端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更熟练、服务意识更

强的操作手；如果乙方不服从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清除乙方设备，并且扣除相应的租赁费。

3、设备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后，乙方机手服从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和指挥，并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4、乙方机手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设备操作规程施工，在施工作业范围以外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1、如出现一切安全事故责任自负，除自负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外，还要服从甲方依照上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自负法律责任（自带设备及人员）。

2、甲方应在交货地点检查验收租赁机械。

3、甲方不得强迫乙方机手违章作业和超负荷作业。

六、结算方式及相关事项

1、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甲方通知止，若甲方继续租赁，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退租甲方将设备完好交给乙方后办理退场手续。

租赁单价及结算方式：

1、进、出场费甲乙双方分担。

2、经双方协定甲方设备租赁费按元/月/台计。

3、设备因故障造成停工每月累计不超过三天（维修时累计二十小时折合一天），若超出三天，则超出的天数按市场价的台班费进行扣除。

4、由于雨、雪等自然原因停机在甲方租赁费中按照平均每天租赁费扣除。

5、乙方需在工程结束时支付给甲方机械租赁费

6、设备租赁期间，甲方不得转移工地施工，如甲方需转移工地施工必须取得。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木方租赁合同篇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互利原则，依据我国《合同法》相关法律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下述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合法有效的联系方式，一旦变更则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条：出租房屋(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一、地址(位置)：

二、主楼结构与层数：

三、建筑面积：乙方承租的主楼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详见附件一《租用房屋所在范围的土地红线图》）。

上述平面图仅作为乙方租赁房屋的平面示意图，该平面图中红线所示范围为乙方承租建筑面积部分(含主楼)。甲方出租该房屋包括了房屋所占的整块土地以及除建筑占地之外的平面图中红线所示的土地范围。

四、租赁房屋所在的外立面、楼顶、院门、土地周围等多处可设立广告位，甲方同意由乙

方自行安排设立广告牌、广告位，由此产生的审批、制作等相关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在乙方进行广告位设立手续申请时，给予最大程度的关系疏通支持和帮助。

五、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甲方保证房屋在本合同签订前不附有任何担保物权和债权，房屋现状不属违章建筑，符合政府规定的规划、建筑要求或标准，消防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已合格并通过相关验收；也未被法院或者其他政府机构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如因房屋出现上述违规情况造成乙方装修、经营延误或损失，甲方须采用相应无偿延长一定免租期、现金赔付、抵扣房租等方式赔偿乙方损失(赔偿额度双方协商或找第三方进行双方认可的合理合法评估)。

六、承租的上述房屋，甲方完全交房前，须与乙方协商后，依据乙方整体设计、规划、装修要求配合完成的建设项目有：

- 1、楼体、院体的整体基础建设，含安装所有的门、窗，电梯的安装并验收合格，墙体外立面美化，楼体未完成的辅助结构与装饰，院门改造，院墙改造，北侧停车场地面硬化，内院地面硬化，警卫室建造，两楼间连接楼体平台建设，内院电线杆移位至西墙边(或其他合理位置)等。

2、冷水、电、暖、燃气等各种设施设备的安装、相关管路的铺设。以保证乙方正常冷水、电、暖、燃气的供应。甲方保证乙方正常经营需用的冷水、电，如冷水、电容量不足，由甲方负责出资解决。热水供给、夏季制冷由乙方自行出资解决。

3、承租房屋整体消防建设、出资和验收，全部由甲方负责完成。

七、辅助用房：租赁区域内场地、租赁房屋楼顶及该房屋院落中的区域和所有辅助用房由乙方免费使用，根据营业需要乙方可自行在场地内或建筑物内外搭建辅助用房，无需另外支付费用，辅助用房使用期限与本合同期限一致。

八、停车场地：甲方租赁给乙方范围内的北侧院外场地和院落供乙方作为停车场免费使用，停车场地使用期限与本合同期限一致。

九、在房屋租赁期间，与房产及土地有关的税费和房屋保险费等由甲方自行办理和承担费用。

十、本合同约定应乙方承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除此之外发生的相关的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用配套设施改造费和增容费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但与乙方经营相关的各类费用仍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房屋产权及用途

方同意乙方用于商业经营使用，同时拥有向第三人合作、联营、转租或承包的权利。

二、该房屋现确定的用途为。乙方如日后变更用途须提前通知甲方。

第四条：租赁合同相关起止日期、房屋交付日期

一、租赁起止日期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总计年，不包括免租期。

二、免租期(装修筹备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计租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房屋交付期：因甲方在乙方免租期内(乙方装修期内)须进行部分未完成的建设及配套，故双方协商确定房屋的完全交付期为年月日。

如果经甲乙双方协商，均同意调整交房日期的，起租日、付款日和租赁期限也须相应顺延。如甲方的建设及配套延误等原因造成乙方的装修、经营延迟或损失，则甲方须采用相应无偿延长一定免租期、现金赔付、抵扣房租等方式赔偿乙方损失(赔偿额度双方协商或找第三方进行双方认可的合理合法评估)。

五、房屋的交付：因甲方在乙方免租期内(乙方装修期内)须进行部分未完成的建设及配套，故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届时首先签订《租赁房屋交接(交付)确认书》。以该房屋现状为基础，整体留存现状照片，作为乙方部分装修的基础起点界定。后期，依据此房屋甲方进行的建设及配套进展情况，再完成项目进行交付时，也须照照片留存，作为《租赁房屋交接(交付)确认书》附件，双方确认备档。直至房屋完全交付乙方。

六、水电设施的交付：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水、电设施整体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办理水、电设施的交接手续(具体时间以甲方口头通知为准)，届时双方签订《水电设施交接确认书》。

七、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

对该房屋的优先租赁权。甲方现承诺在本合同租赁期满后，乙方有续租的绝对优先租赁权。届时，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五条：租金、合同保证金、水电费、收取标准

一、甲乙双方约定的租金标准如下表：

甲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不以其他任何理由调高租金。

二、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保证金标准：

一、租金及保证金的缴纳细则

1、房屋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该半年的租金。首期半年租金计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合同保证金计50000元(伍万元)整交付方式：1)合同签订3日内支付合同保证金50000元(伍万元)整;2)10月1日前一次性支付首期半年租金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

乙方支付钱款后，由甲方出具有效的、房屋产权人签字并按手印的收到条。

2、合同签订后依次预付租金，具体付款日期为每年的10月01日、04月01日前，如付款日逢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可延至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乙方可以用以下两种方式支付租金□(a)银行汇款：乙方将现金直接存入或汇入甲方

指定银行帐户□(b)现金：租金金额在伍万元以内时，乙方才建议使用现金支付。

4、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帐号。

5、甲方上述银行帐号如发生变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二、合同保证金的返还

1、下属情况下，甲方应退还乙方保证金。

(1) 租赁期满合同终止。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

(3) 甲方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及协议书。

(4) 政府原因、不可抗力、非甲乙双方的第三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5) 房屋及内部设施(含固定装修物)完好(正常磨损除外)。

在满足上述条件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合同保证金，但不计利息。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合同保证金：

(1) 乙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合同及附加协议。

(2) 乙方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及协议。

(3) 乙方损坏房屋及内部设施(含固定装修物)，乙方完成修复的除外。

(4) 乙方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

第七条：房屋装修与维修

一、房屋装修

- 1、乙方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修，但其装修方案不能影响整体房屋结构安全。
- 2、甲方拥有乙方对房屋主体有改造性装修施工情况的管理权，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二、房屋维修

-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主体结构及其原有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或更换；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立即安排进行维修并尽快予以修复。如甲方不能及时实施，乙方有权代为修复或更换，费用(以发票为准)由房租扣除，因此影响乙方经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租赁房屋。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出租房屋及设施完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如甲方出租房屋有安全隐患或者经房屋鉴定专业机构鉴定不能满足乙方改造为酒店使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也可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根据自身使用要求对租用房屋进行加固和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对该房屋应定期进行检查、养护时，应提前10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避免对乙方使用该房屋造成影响。
- 4、在乙方装修和经营期间，涉及与周边居民或相邻各方投诉矛盾的，则甲方应负责平息有关纠纷和协调周边关系，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不因此而蒙受损失。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需对租赁房屋所在楼体进行改建或扩建的，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以不影响乙方正常营业为前提。

第八条：房屋返还时状态

一、除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租期届满后的15日内返还该房屋。

二、乙方返还房屋应符合正常使用的状态，其间乙方所做的所有装修、改造甲方不要求复原为原始租赁时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承担的费用。乙方装修所添置的可以分离的设施、设备和器具等，乙方有自由处置权。

第九条：房屋的转让、交换和抵押

一、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时，应当至少提前30日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抵押权人认可本租赁合同内容，不影响乙方的承租权。

二、在租赁期间，甲方如需出售处置该房屋，或因资不抵债、银行等抵押或质押需要处理该房屋的，应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三、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该房屋发生转让、所有权关系变更，甲方必须保证本租赁合同仍然生效，并继续履行。

四、如甲方违反上述三项内容，对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条：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房屋毁损、

灭失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甲方应本着诚信公平地原则如实告知甲方已知或应知的该房屋拆迁、征用信息，如政府部门对该房屋有征用、拆迁意向时，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告知导致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双方同意，如出现当地政府部门有以下拆迁意向：

1、如在房屋交接前或乙方交接房屋后尚未进行装修改造前，如乙方知晓当地政府部门有拆迁意向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也可选择延迟交付房屋或者先行撤场，待确定该房屋无拆迁风险后进行房屋交接或者重新进场。

2、如在乙方进行房屋装修后，如乙方发现当地政府部门有拆迁意向的，甲方同意乙方参与与动迁方的动迁补偿谈判，届时，乙方有权获得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残值(含二次装潢)和经营损失的补偿(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含装修改造、酒店用品购置、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费用、经营损失等，其中甲方确保乙方可获赔偿的经营损失应不低于拆迁前12个月营业总收入的20%)，甲、乙、拆迁方(三方)未达成书面一致的前提下，甲方不单方面与拆迁方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甲方承诺对属于乙方的动迁补偿款全部归乙方，甲方不作任何截留。

四、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贰倍支付违约金；如给对方造成损失，而支付的违约金不足补偿该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2、甲方按时未缴纳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由甲方缴付的费用，严重影响乙方经营使用的；

3、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无法修复的。

五、本合同签订后，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若甲方单方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2个月向乙方提出，经乙方同意且向乙方承担当年房屋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和乙方装修等投资赔偿金(可由第三方评估，甲乙双方均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若甲方违约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须赔偿乙方的装修原价格值外，另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六、本合同签订后，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若乙方单方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并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当年房屋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后方可解除合同。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对房屋所做的不可分离的固定装修归甲方所有，且合同保证金由甲方全额扣除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产权纠纷及债务纠纷等情况的，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包括装修改造、酒店用品购置、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经营损失等所有费用)，如造成乙方无法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当年租金总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补偿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

二、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全向乙方交付房屋，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季租0.05%的违约金。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返还保证金，每逾期一天，按应返而未返保证金0.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拖欠租金

的0.05%支付违约金。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对合同条款中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三、乙方办理环保、工商、安全等相关营业手续时，甲方承诺积极给予配合，无偿协调与当地政府、村镇单位、邻里之间的关系，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四、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约定本着相互谅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提请,,,仲裁委员会或属地法院解决。

合同附件：

附件一：租用房屋所在范围的土地红线图(产权人盖章或按手印)

附件二：甲、乙方身份证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盖公章或本人签字)，如由被授权人代签合同，需有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房屋土地及房屋产权证(产权人盖章或按手印)

附件四：《租赁房屋交接(交付)确认书》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看过乙方房屋租赁合同的人还看了：

2. 最新房屋租赁合同范本

4. 20个人房屋租赁合同范本(最新)

6. 房屋租赁合同范本

木方租赁合同篇五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签订：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地

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地

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在充分听取和尊重双方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拟定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以下简称“该房屋”），甲方保证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和出租权，该房屋产权证【注：如该房屋为转租的，此处应为“该房屋所有权证以及该房屋所有权人同意甲方将该房屋转租给乙方的证明”】见本合同附件。
2. 乙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之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房屋租赁期限年，自该房屋交付日起算。
12. 租赁期届满或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在租赁期届满或终止后日内对款项进行结算，如经结算任何一方需向另一方支付款项，该付款方应在结算后日内将应付款项支付对方；乙方在双方结算无异议后日内向甲方返还该房屋，但如甲方存在欠付乙方款项的，则在甲方未支付完毕该等款项前，乙方有权拒绝返还该房屋且无需对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 租期届满，如乙方需继续租赁该房屋，则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2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续约的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该该房屋享

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房屋的交付与交还

1. 双方暂约定该房屋交付日为年月日，甲方可以提前交付该房屋。甲方实际交付该房屋之日为房屋交付日期。每逾期交付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甲方交付该房屋逾期超过日，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将已收取的租金退还乙方且甲方应按年租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交还该房屋时应“按现状”交还；对于属于乙方的且可与该房屋分离的装饰、设备或用品等，乙方有权自行承担费用拆除予以搬离，对于其他与该房屋不可分离的装饰、设备或用品等，乙方无需将其恢复原状、亦无需承担将其拆除等任何费用。

第四条

租金、租金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 双方约定，该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元整[rmb]2.租金支付期限和方式为：。

3. 每次乙方支付租金前，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当于应付租金的合规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日内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五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

21.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以及因租赁所发生的各类税费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 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水费、电费、暖气费、物业费。

3. 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六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 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如果因非乙方责任发生门窗破损，甲方应积极履行修缮义务。

2. 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24小时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3. 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4.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说明情况（提供详细损毁清单），待双方确认后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装修和改造

1. 如果乙方需对租赁的房屋进行装修，需取得甲方的书面同

意。且乙方的装修和改造不得改变租赁房屋的建筑结构。

2. 乙方装修及添附设备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添附设备的产权属乙方所有。

第八条转让

1. 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房屋的，甲方应当提前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购买的权利。

2. 租赁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毁损、灭失，造成乙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2.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改变该房屋任何结构等）影响乙方对该房屋的使用，否则，甲方应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提前解除的，甲方除需将在解除本合同前乙方已支付的所有租金退还给乙方，同时，甲方还须按下述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4）乙方所支出的包括律师费等中介费用、交通费、通讯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十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本合同项下应付甲方的任何款项，每逾期一日，则应按逾期之款项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

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恢复房屋原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2) 该房屋灭失、严重毁损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且该等情形非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以致无法使用并且在90日之内无法修复的。

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违约金，并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任何一方进入清算程序，或任何一方之财产被强制执行，或任何一方被接管人接收的。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

正文)

5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